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228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14 日及 24 日對訴願人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分公司）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，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休息時間原則上工作 4 小時至少休息 30 分鐘，延長工時自出勤 8 小時後起算，加班最小計算單位為分鐘；每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均須打卡；訴願人有組織企業工會。

並查得：

- 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10 月份考勤期間（即 110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）平日有延長工時，惟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，使○君延長工作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23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時間為 3 時 45 分至 4 時 6 分、5 時 52 分至 6 時 11 分，休息時間各 21 分鐘及 19 分鐘。訴願人使○君連續工作 4 小時未有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其他勞工亦有類此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918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4 月 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係 5 年內第 8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5 條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

裁罰基準)第3點、第4點項次29、38及第5點等規定，以111年4月11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04228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及10萬元罰鍰，共計11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111年4月1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5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月11日補正訴願程式，表明不爭執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部分之處分，將原訴願請求事項變更為：「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撤銷。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……之部分……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(一)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(含分支機構)……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(節錄)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29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；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。	第32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1.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	一、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		。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甲類： …… (5)第 5 次以上：80 萬元至 100 萬元 。 ……
--	--	--	---	--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大法官提出之意見書內容，可知多位大法官認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，不得以工會之決議剝奪個別勞工同意自身事項之權利。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工會，應以「具有代表多數勞工之工會」為前提，訴願人工會會員僅佔勞工全體總數約 0.25%，顯然不具代表性；且○○分公司僅有少數員工參與工會，則訴願人工會代表○○分公司員工決定得否延長工作時間，合理性何在？○○分公司已與個別勞工協商並取得勞工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並均依法給付加班費，充分保障勞工之自由意志及工作權。此部分原處分有未依法行政、違反比例原則、對訴願人有利之事實未予注意等多項違背法令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1 年 1 月 24 日會談紀錄）、○君 110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刷卡時間補登表（下稱○君刷卡時間表）、○君加班時數與費用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此部分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大法官認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，不得以工會之決議剝奪個別勞工同意自身事項之權利，○○分公司已與個別勞工協商並取得勞工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並均依法給付加班費云云。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；雇主使勞工工作時間每日超過 8 小時之部分，屬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；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工會，有新北市政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4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使勞工延長工時是否曾經勞資會議及工會同意？答 目前公司使勞工延長工時尚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人資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另工會常務理事○○○亦於上開會談紀錄簽注意見：「延長工時目前尚未經工會同意！」並簽名確認在案。復稽之卷附○君刷卡時間表、加班時數與費用明細表影本，○君於 110 年 10 月份考勤期間（即 110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）延長工時共計 6.153 小時。是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(二) 次查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係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，修正理由業已指出：「……企業內勞工工時制度形成與變更，攸關企業競爭力與生產秩序，勞雇雙方宜透過協商方式，協定妥適方案。為使勞工充分參與延長工時之安排，加強勞資會議功能，乃將……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之規定，修正為『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』……。」又訴願人所援引之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，乃大法官審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而宣告該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其效力，是訴願理由所稱大法官認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云云，係屬誤解，不足採據。
- (三) 末查訴願人前因相同違規事由經裁處在案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、累計違法次數等審認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，使勞工延

長工時提供勞務，係 5 年內第 8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至第 7 次分別為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30 日裁處書、107 年 9 月 11 日裁處書、108 年 4 月 26 日裁處書、108 年 11 月 27 日裁處書、109 年 3 月 25 日裁處書、110 年 3 月 9 日裁處書及 110 年 6 月 17 日裁處書）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